

政府總部
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

本函檔號 Our Ref. : TC 22/25/1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1/PL/EDEV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Lower Albert Road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087
傳真號碼 Fax No.: 2121 1468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游德珊女士)

游女士：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有關改善鯉魚門海旁的建議**

謝謝你 2009 年 12 月 10 日的來信。就「創建香港」的建議，我們的回應如下。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

旅遊事務署自 2000 年開始推行旅遊區改善計劃，以提升香港對旅客的吸引力。鯉魚門是香港最受歡迎的旅遊景點之一，因此亦被納入計劃內。

旅遊事務署於 2003 年在鯉魚門完成多項小規模的改善工程，包括美化鯉魚門休憩處、重鋪往來海鮮酒家的行人路、興建牌樓，以及闢設的士站和旅遊巴士停泊處。

其後，鯉魚門地區人士於 2004 年建議政府進一步改善及活化鯉魚門一帶，包括興建泊岸設施，方便觀光船隻經水路前往鯉魚門。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均認為有關建議可進一步推廣本港旅遊。因應地區人士的訴求，旅遊事務署於 2005 年推出「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以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的設施。工程

範圍包括興建公眾泊岸設施、防波堤及海濱長廊、一個新的觀景台，以及其他美化街貌工程。

於 2005 至 2008 年期間，當局已就項目工程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包括觀塘區議會、鯉魚門居民及商戶、漁民團體、環保團體，以及共建維港委員會轄下的海濱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在得到觀塘區議會和鯉魚門地區人士的支持，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包括上述海濱計劃檢討小組委員會的原則上同意下，旅遊事務署和有關的工務部門於 2009 年 10 月分別按《城市規劃條例》和《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有關項目工程涉及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修訂建議和填海工程進行刊憲。相關工務部門現正就項目進行詳細設計，待有關的法定程序於 2010 年下半年完成後，我們會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回應「創建香港」的關注

就「創建香港」所關注的事項，我們經諮詢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後，有以下的回應：

飼養活海鮮的海水

我們得悉「創建香港」關注鯉魚門附近一帶海水的大腸桿菌含量。根據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的資料，立法會已於本年較早前通過修訂《食物業規例》，禁止從指明禁區水域抽取海水飼養活海鮮，法例將於 2010 年 8 月 1 日實施。新法例規定，任何人不得從禁區範圍抽取海水，以飼養於食物業運作中供人食用的活魚，而鯉魚門沿海的水域屬於禁區範圍內。我們得悉，鯉魚門海鮮商戶現正研究可行的改善措施，以符合新法例的要求。此外，食環署將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以確保新法例得以順利實施。

污水排放的問題

為鯉魚門提供排污設施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環保署指出，現時鯉魚門海傍的公共污水渠系統只沿鯉魚門海傍路一直伸延至鯉魚門村外面的路段盡頭。一如本港其他鄉村，村內的居民及商戶主要靠私人裝置的處理設施，例如化糞池以處理屋內所排放的污水。署方曾於「中九龍及東九龍污水收集整體計劃檢討」下就鯉魚門村的污水問題進行研究，2003 年的檢討結果顯示，整體而言，從建造及長遠運作的角度，在村內提供污水系統並不可行，而且所需處理的污水流量甚少，因此檢討結果並不建議在鯉魚門進行有關工程。就「創建香港」的關注，環保署最近再次探討有關問題，由於鯉魚門村的地形與及路巷狹窄，在該區建造新污水渠仍然是障礙重重。儘管如此，環保署會與渠務署密切聯絡，並按實際情況和有關技術上的考慮制訂一些改善的方案以應付該區對公共污水設施的需求。

環保署亦指出，鯉魚門區所有食肆均須裝設隔油設施除去污水的油脂，以盡量減少污染。環保署定期進行視察，以確保隔油設施運作正常，以及防止食肆排放任何未經處理和含有油脂的污水。按該署的資料顯示，鯉魚門區食肆的隔油設施一直運作正常。

擬建的新泊岸設施

旅遊事務署推行的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其中包括於海鮮酒家附近興建泊岸設施，方便旅客從海路前往鯉魚門觀光，從而豐富他們的旅遊體驗。在研究興建泊岸設施時，旅遊事務署曾考慮現有於油塘三家村的公眾碼頭設施。由於三家村公眾

碼頭與鯉魚門的海鮮酒家有一段距離(步行約需 10 分鐘)，因此不能吸引旅客及觀光船隻使用。擬建的泊岸設施獲旅發局和觀塘區議會的支持，預計會帶來顯著的旅遊效益。根據旅發局的估計，新泊岸設施每月可吸引約 8,200 旅客以海上旅遊形式前往鯉魚門享用午膳或晚膳；旺季月份更可增至 14,000 人；相對現時，每月旅客人數只有約 2,000 至 3,000 名。擬建泊岸設施（包括興建登岸梯級和防波堤）的建造費用約為 1 億元，而不是「創建香港」所引述的 2 億 1,000 萬元。

蠔殼灘的清潔服務

為保持鯉魚門一帶的環境衛生，食環署會加強蠔殼灘的清潔，及密切監察該署承辦商的服務水平，亦會按實際需要安排特別清潔行動。此外，食環署會改善現時設於鯉魚門區內的垃圾收集站，及在可行的情況下考慮提升這些設備的外觀及設計。

鯉魚門社區擬建的天后像

擬建於蠔殼灘上的天后像屬於鯉魚門地區人士建設，並不包括在旅遊事務署的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的範圍內。我們會透過觀塘民政事務處，轉介「創建香港」的意見給鯉魚門地區人士考慮。

行人徑的路基

我們備悉「創建香港」有關通往鯉魚門天后廟的行人徑路基問題的意見。由於有關的事項並不包括在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的範圍內，我們會將意見轉介予發展局考慮適當的改善措施。

「創建香港」其他的建議包括改善三家村碼頭及避風塘、天后廟、鯉魚門燈塔、鯉魚門村、村內現有的渡頭，

及鯉魚門休憩處等，均不屬於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的工程範圍內。有關的建議工程涉及複雜的技術和收地問題，我們會將建議轉介有關部門研究及跟進。

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的籌備工作現已進入後期階段，而觀塘區議會亦多次敦促政府盡快落實有關計劃。旅遊事務署及相關的工務部門已就項目展開一連串的籌備工作，包括為項目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及積極籌備為項目申請撥款。有鑑於此，我們認為不適宜在現階段將「創建香港」的建議納入項目的工程範圍內。

旅遊事務專員

(鍾麥雪梅女士 代行)

2009年12月31日

副本送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	(傳真：2537 67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新聞秘書	(傳真：2537 6720)
發展局局長(經辦人：張恩瑋女士)	(傳真：2868 4530)
環境保護署署長(經辦人：溫兆漢先生)	(傳真：2519 0572)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馮浩然先生)	(傳真：2136 3281)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石如東先生)	(傳真：2343 6734)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區慶源先生	(傳真：2797 8521)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陳海明女士)	(傳真：2524 844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唐成基先生)	(傳真：2714 2054)